

12	曾双连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大和村乐新 56 号	103.74 282.23	住宅	
13	赖运周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大和村乐一	108.7 358.63	住宅	
14	赖立乃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大和村乐一	102.55 188.34	住宅	
15	胡良娣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大和村乐一 22 号	93.42 232.41	住宅	
16	赖帝军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大和村山仔背山一	126.18 264.3	住宅	
17	赖福锋、赖禄锋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大和村山仔背山一	78.89 214.88	住宅	
18	赖志超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大和村山仔背山一 008 号	25.36 25.36	住宅	
19	赖俊锋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大和村兴二	92.94 191.6	住宅	
20	赖兰香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大和村兴三 47 号	131.81 438.04	住宅	
21	赖灼乃、赖官乃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大和村兴一	104.87 267.77	住宅	
22	赖建华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大和村兴一 21 号	83.86 174.72	住宅	
23	赖德明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大和村长兴	139.65 399.97	住宅	
24	赖展文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大和村长兴	118.28 248.22	住宅	
25	赖建兴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大和村长兴 16 号	113.09 230.69	住宅	


 五华县自然资源局
 2025 年 4 月 22 日

五华县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前,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到村委会,汇总后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

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 大和村 村委会办公室

联系方式: 15190192639

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 (土地、建筑) 单位: m ²	用途	备注
1	赖木胜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大和村大利	54.63 54.63	住宅	
2	赖治财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大和村大利 83 号	84 229.18	住宅	
3	赖国良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大和村大水坑大四	111.63 263.18	住宅	
4	赖德进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大和村大水坑大四	135.94 307.48	住宅	
5	赖焕坚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大和村大水坑大利	109.2 275.04	住宅	
6	赖瑞年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大和村大水坑大四	81.76 168.27	住宅	
7	赖远周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大和村大水坑兴二 35 号	108.04 335.14	住宅	
8	赖国忠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大和村大四	109.89 339.17	住宅	
9	赖国玉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大和村大四 103 号	128.27 291.87	住宅	
10	赖会文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大和村大四 96 号	112.37 225.29	住宅	
11	赖荣陆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大和村乐新	103.82 222.38	住宅	